关于推广应用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旅游团队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2012年8月16日京旅发100号发布，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旅行社：

为推进我市“智慧旅游”建设，实现对我市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三大旅游市场的有效监管，及时有效应对各种涉旅突发事件，维护广大旅游企业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应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的通知》（旅办发〔2011〕114号）要求，市旅游委在现有北京市旅行社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北京市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并将在全市旅行社进行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

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是旅游监管信息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提升我市旅游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将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工作，全市各旅行社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将确定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于9月10日前报市旅游委行业监督管理处。

二、加强培训、及时填报

为保证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正常使用，市旅游委将举办培训班，对旅行社正确使用系统进行培训。各旅行社参加培训班后，对内部操作人员要进行及时培训，熟悉掌握系统填报和使用办法，即时开始填报出境游、入境游和国内游三大市场的旅游团队数据信息。

三、促进应用、挂钩奖励

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的各项数据将在旅游市场日常管理、市场分析、涉旅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旅行社务必认真填报，确保数据全面完整、安全可靠。发生涉旅突发事件时，市旅游委将根据各旅行社填报的团队信息，指导旅行社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如因旅行社虚报、瞒报和不报团队数据而导致的违法、违规责任，市旅游委将按照《旅行社条例》、《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旅行社的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应用和数据填报情况，将作为今后旅行社企业排强、排序、评优、评A、奖励、考核、宣传的重要依据。

四、不断完善，强化服务功能

目前，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刚刚建成投入使用，市旅游委将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建设，简化操作流程，同时强化对旅游企业的数据分析和市场服务功能。各旅行社如对系统有相关需求、意见和建议，也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市旅游委行业监督管理处，王洪声 ，85157175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